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8005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萍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4014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委託「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契約一案，本局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1月2日114年冠字第11401020001號函(資料補正日114年1月20日)。

二、本局同意備查貴公司申請委託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三、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配合以下事項：

(一)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將旨揭銷售通路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委託銷售公司或商業有所異動時，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局備查。

(二)次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三)按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正本：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